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公告暨增加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包含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8月12日(星期四)上午9:30起依次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报告厅
- 网络投票方式:2010年8月12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会议投票方式:2010年8月12日(星期四)上午9:30起依次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参加网络投票A股股东就议案9在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的投票,将按照在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作出相同投票;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上投票。

● 股权登记日:2010年7月22日(星期四)

本公司于2010年6月28日召开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通知”)。2010年7月26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截止目前持有本公司56.14%的股份)关于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议案的函),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五项临时股东大会提案提交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鉴于中铁工提出的增加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外,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经调整,现将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再次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基本情况  
(二)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8月12日(星期四)上午9:30起依次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三)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8月12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 会议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A股股东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参加网络投票。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格式的股票券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一、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表决权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  
(一) 增补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中铁铁路工程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控股股东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二) 增补议案  
7.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发行不超过50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三) 大股东临时股东大会  
特别议案:  
11.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三)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四)  
普通议案:  
14. 关于推荐姚桂清为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五)  
15. 关于推荐王秋明为股东大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六)

上述第1-9项议案已于2010年6月18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0年6月1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公告。  
五、其他说明  
1. 上述第10项议案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随着国家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的微调,相关监管机构加大了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管理力度,明确提出了上市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现将该项议案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10年7月26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铁工的关于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议案的函),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五项临时股东大会提案提交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鉴于中铁工提出的增加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与中铁铁路工程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 增补议案  
四、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与中铁铁路工程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 本次股东大会对象  
1.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2010年7月2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参阅本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2. 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截至2010年7月2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  
3. 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股东登记出席须知参阅本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4. 如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范本详见本公告附件七,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范本详见本公告附件八,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范本参阅本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二)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六、股东大会召集  
(一) 出席登记  
1. 出席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于2010年8月10日(星期三)前,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登记手续。出席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之出席登记方法请参阅本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 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下述联系地址。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下述联系地址。  
5. 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时间不应迟于2010年8月10日)  
6.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于2010年8月10日(星期三)前,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寄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邮编:100039)  
联系地址: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万明、段振华  
联系电话:010-51878197、010-51878069  
传真:010-51878417

七、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时间  
2010年8月12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 投票流程  
1. 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88390	中铁股票	25	A股股东

2. 表决方法  
如果股东一次性表决所有议案,则表决方法如下图所示:  

表决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议案15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25个议案	788390	99.00元	1股	2股	3股

如果股东一次性表决所有议案,则表决方法如下表所示:  

表决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议案15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25个议案	788390	99.00元	1股	2股	3股

如果股东一次性表决所有议案,则表决方法如下表所示:  

表决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议案15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25个议案	788390	99.00元	1股	2股	3股

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2010半年度业绩快报  
公告编号:2010-040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经编

注: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披露。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9,571,302.71元,与去年同期增长9.84%,利润总额同比增长333,066.1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25.62%。主要原因是:优化企业管理,优化产品结构,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加大研发投入,加大营销力度,加大成本费用控制,使得一个良好对象,除中工外,其他新增投资项目由董事会及承销商负责,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四)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51,788万股,其中中铁工认购不超过15,158万股,具体认购数量将根据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确定。在发行价格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及发行日期将相应调整。  
五、发行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0年6月1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4.11元/股,即不低于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刚果蒙哥钾肥项目开发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0-14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证券代码:000051

注: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披露。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9,571,302.71元,与去年同期增长9.84%,利润总额同比增长333,066.1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25.62%。主要原因是:优化企业管理,优化产品结构,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加大研发投入,加大营销力度,加大成本费用控制,使得一个良好对象,除中工外,其他新增投资项目由董事会及承销商负责,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四)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51,788万股,其中中铁工认购不超过15,158万股,具体认购数量将根据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确定。在发行价格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及发行日期将相应调整。  
五、发行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0年6月1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4.11元/股,即不低于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刚果蒙哥钾肥项目开发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0-14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证券代码:000051

序号	表决议案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788390	1.00元	1股	2股	3股
议案2	关于公司与中铁铁路工程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88390	2.00元	1股	2股	3股
议案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88390	3.00元	1股	2股	3股
议案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控股股东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788390	4.00元	1股	2股	3股
议案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88390	5.00元	1股	2股	3股
议案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788390	6.00元	1股	2股	3股
议案7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788390	7.01元	1股	2股	3股
议案8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788390	7.02元	1股	2股	3股
议案9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788390	7.03元	1股	2股	3股
议案10	关于发行价格定价原则的议案	788390	7.04元	1股	2股	3股
议案11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88390	11.00元	1股	2股	3股
议案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788390	12.00元	1股	2股	3股
议案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88390	13.00元	1股	2股	3股
议案14	关于推荐姚桂清为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88390	14.00元	1股	2股	3股
议案15	关于推荐王秋明为股东大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788390	15.00元	1股	2股	3股

如果股东一次性表决上述第7项议案项下的11个表决事项,则表决方法如下表所示:

表决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7.01-7.11	议案7,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788390	7.00元	1股	2股	3股

3.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 股票类别  
1. 股权登记日持有“中国中铁”A股的投资者,如拟对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390	买入	99.00元	1股

2. 股权登记日持有“中国中铁”A股的投资者拟对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分项表决,如拟对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及网络投票,其中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390	买入	1.00元	1股

3. 如该投资者拟对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分项表决,如拟对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及网络投票,其中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390	买入	1.00元	2股

4. 如该投资者拟对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分项表决,如拟对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及网络投票,其中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390	买入	1.00元	3股

(四) 股票投票事项  
1. 考虑到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需表决的议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25个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可直接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  
2.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多个表决的议案,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3.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投票不能撤单。  
4. 由于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如输入申报价中其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纳入应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计算;对于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处理。  
5. 股东就同一议案在进行网络投票时,仅能投票一次,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在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将视同在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作出相同的投票。

八、其他事项  
(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资料将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资料将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或以通讯方式派送H股股东。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五)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六)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的方案如下,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审议: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中铁工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除中铁工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以上投资者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的产品资产,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其他自然人。基金管理公司以多笔认购方式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除中铁工外,其他新增投资项目由董事会及承销商负责,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四)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51,788万股,其中中铁工认购不超过15,158万股,具体认购数量将根据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确定。在发行价格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及发行日期将相应调整。  
五、发行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0年6月1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4.11元/股,即不低于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半年度业绩快报  
公告编号:2010-025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注: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披露。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9,571,302.71元,与去年同期增长9.84%,利润总额同比增长333,066.1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25.62%。主要原因是:优化企业管理,优化产品结构,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加大研发投入,加大营销力度,加大成本费用控制,使得一个良好对象,除中工外,其他新增投资项目由董事会及承销商负责,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四)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51,788万股,其中中铁工认购不超过15,158万股,具体认购数量将根据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确定。在发行价格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及发行日期将相应调整。  
五、发行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0年6月1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4.11元/股,即不低于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半年度业绩快报  
公告编号:2010-025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半年度业绩快报  
公告编号:2010-025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在前述发行价格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进行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中铁工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六) 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的调整  
若公司A股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行为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则:  
调整后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时,本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上限及中铁工认购数量上限将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同时,本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上限及中铁工认购数量上限将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 锁定期安排  
中铁工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 募集资金金额和使用  
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2.39亿元。其中,中铁工认购的金额不超过35.00亿元。本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人民币亿元)
1	陇海线提速5号提速工程“BT项目”	14.04
2	柳州线“双联”提速工程“BT项目”	18.34
	合计	62.39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优先筹集资金到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九、上市地点  
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一) 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确保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二)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性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附件二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  
本公司于2010年7月26日收到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提交的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及修订依据详见附件。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同时,公司章程的修订还引起《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项制度中相应条款的调整。  
附件:《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三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  
本公司于2010年7月26日收到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提交的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及修订依据详见附件。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同时,公司章程的修订还引起《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项制度中相应条款的调整。  
附件:《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四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  
本公司于2010年7月26日收到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提交的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及修订依据详见附件。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同时,公司章程的修订还引起《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项制度中相应条款的调整。  
附件:《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过半数选举和表决,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表决,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 (二)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聘任和解聘等事项; (三)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四)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五)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六)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七)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八)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九)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十)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十一)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十二)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十三)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十四)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十五)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十六)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十七)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十八)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十九)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二十)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二十一)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二十二)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二十三)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二十四)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二十五)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二十六)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二十七)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二十八)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二十九)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三十)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三十一)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三十二)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三十三)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三十四)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三十五)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三十六)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三十七)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三十八)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三十九)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四十)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四十一)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四十二)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四十三)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四十四)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四十五)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四十六)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四十七)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四十八)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四十九)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五十)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五十一)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五十二)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五十三)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五十四)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五十五)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五十六)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五十七)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五十八)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五十九)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六十)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六十一)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六十二)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六十三)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六十四)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六十五)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六十六)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六十七)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六十八)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六十九)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七十)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七十一)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七十二)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七十三)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七十四)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七十五)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七十六)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七十七)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七十八)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七十九)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八十)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八十一)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八十二)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八十三)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八十四)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八十五)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八十六)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八十七)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八十八)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八十九)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九十)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九十一)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九十二)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九十三)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九十四)决定公司董事长的聘任、解聘、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	